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李燕灵女士、张雷先生、常晓晖先生、杨建强先生、朱俊先生、金德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